

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زېمىن بايلىقى نازارىتى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

新国土资用地〔2018〕13号

关于焉耆县七个星镇 35 千伏东戈壁
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巴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焉耆县七个星镇 35 千伏东戈壁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巴政发〔2017〕100 号），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焉耆县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.1702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焉耆县七个星镇 35 千伏东戈壁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抓紧做好供地工作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防止土地闲置。



抄送：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、巴州国土资源局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4 日印发
